

证券代码：002528

证券简称：英飞拓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

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,237,232,133.79 元，同比增长 10.23%；实现利润总额 107,628,666.57 元，同比增长 37.8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,500,033.01 元，同比增长 16.52%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7,740,212,104.67 元，同比增长 18.4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,796,464,688.30 元，同比增长 0.56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分红管理制度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—2020）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

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。

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，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伟

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，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九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，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，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公司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，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科学、持续、稳定、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，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十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，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往与公司的

合作过程中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